（上接B526版）

本次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04kCXRLk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娄峰先生，独立董事林森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吕成业先生，保荐代表人滕强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前访问（https://eseb.cn/1d04kCXRLk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通知，《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准则解释第16号》执行时间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941.61	−19,734.50	84,319.21	−19,734.50
	盈余公积	8,431.92	−1,973.45	8,431.92	−1,973.45
	未分配利润	104,509.69	−17,761.05	75,887.29	−17,761.05
	所得税费用	−132,676.11	48,704.63	−104,053.71	48,704.6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设计”）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数字化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共计97,928,329.34元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的用途进行变更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解除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2年1月6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杰恩设计指定存储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月6日出具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09号），截至2022年1月6日止，杰恩设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4,981,273股，发行价格为16.0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999,993.4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830,255.1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169,738.27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4,981,273.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19,188,465.27元。

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及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余额
1	数字化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	11,570.69	2,254.52	476.66	9,792.83
2	装配式内装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86.20	5,036.15	149.95	0.00
3	城市更新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42.51	4,711.85	169.34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17.57	2,419.26	1.69	0.00
合计		23,416.97	14,421.78	797.64	9,792.83

注：装配式内装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城市更新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6月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补流资金计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数字化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系公司结合2020年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旨在通过自主开发或升级各类设计工具，赋能设计师，提升设计效率，实现公司设计业务的高效协同以及行业设计资源优化整合。近年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及技术发展的形势出现了显著变化，一方面，受下游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下游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均有所放缓，公司室内设计业务的整体景气度及需求不及预期，比照2020年论证该募投项目时，客观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另一方面，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对室内设计行业及企业数字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人工智能技术在设计素材整合、辅助创作、项目管理等多方面赋能室内设计业务，导致公司对于继续独立研发并迭代数字化云平台的紧迫性下降。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终止“数字化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将前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97,928,329.34元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的用途进行变更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公司财务运营指标，同时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新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存放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亦同步终止。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1、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到账超过一年；

2、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2020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已全部终止并永久补流。公司未来将持续关注市场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灵活决定项目投向，通过自有资金助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3、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是基于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是基于经营发展战略需求和优化产业布局的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方向，使用该部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新业务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杰恩设计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公司大会议室一。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8.00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0	《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00	《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林森先生、梁波先生、高刚先生（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汇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议案12.00、议案13.00及议案14.00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9:00-12:00，14:00-18: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杰恩设计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4年5月16日18: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封上或者电子邮件名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成业、付明琴

电话：0755-83415156

邮箱：ir@jaid.cn

邮政编码：51805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层杰恩设计证券部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8

2、投票简称：杰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8.00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0	《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00	《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新增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新增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娄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薛振睿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增强董事会选举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公司特决定设立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张华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娄峰先生和梁波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通知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到期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本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相关经办人员的培训。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八、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通知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到期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本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追认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通知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到期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本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为充分利用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公司追认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通知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到期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后续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对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杜绝发生类似的情形。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追认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审议文件，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保荐人认为：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安排，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追认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设计”)于 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置恩（上海）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恩”)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6,000,000.00元。公司2023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6,000,000 元，与预计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23,514.04元。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置恩（上海）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恩”)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元，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置恩（上海）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设计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不超过5,000,000.00	148,462.95	830,656.90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服务		建筑物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不超过1,000,000.00	21,428.57	92,857.14
合计				不超过6,000,000.00	169,891.52	923,514.04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置恩（上海）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设计服务	830,656.90	不超过5,000,000.00	3.44%	83.39%	2023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服务		建筑物租赁	92,857.14	不超过1,000,000.00	3.83%	90.71%	
合计			923,514.04	不超过6,000,000.00	–	84.6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实际交易金额均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是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是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2023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置恩（上海）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WEI QINGFENG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59E6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